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2月28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杨丽芳虽于2019年8月21日提出辞职，但因其离任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继任的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前，杨丽芳仍应继续履行职责，因此，9名董事均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洪岩召集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6）。

三、备查文件

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